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以及 H 股通函；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25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载了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告》以及 H 股通函。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9:00 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少泉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6,488,0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553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0,667,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9306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4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9,890,8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53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47,155,4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859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47,038,299	99.996875%	116,460	0.003108%	650	0.000017%	通过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47,038,299	99.996875%	116,460	0.003108%	650	0.000017%	通过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5,912,883	99.699972%	11,241,876	0.300011%	650	0.000017%	通过

	2021年度 财务决算报 告							
4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利润分配方 案	3,746,770, 249	99.989721 %	384,510	0.010261%	650	0.000017%	通过
5	关于聘请青 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外部审计机 构及其报酬 的议案	3,735,531, 833	99.689803 %	11,617,076	0.310024%	6,500	0.000173%	通过
6	青岛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联交易专 项报告	3,746,966, 749	99.994965 %	188,660	0.005035%	0	0.000000%	通过
7	关于青岛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额 度的议案	799,810,75 7	99.945878 %	433,110	0.054122%	0	0.000000%	通过
8	关于青岛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 份一般性授 权的议案	3,743,846, 389	99.911692 %	3,309,020	0.088308%	0	0.000000%	通过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4	《青岛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21年 度利润分配 方案》	509,505,707	99.924462%	384,510	0.075411%	650	0.000127%
5	关于聘请青 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98,320,291	97.730774%	11,564,076	2.267951%	6,500	0.001275%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09,457,757	99.915058%	433,110	0.084942%	0	0.000000%

上述议案第 8 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就议案第 7 项《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妍妮

刘妍妮

周小琳

周小琳

单位负责人: 李强

李强

二〇二二年 五月 十日